

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天健审〔2020〕8-267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北大医药公司原预计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北大医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大医药公司将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北大医药公司董事会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大医药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原因

我们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

北大医药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北大医药武汉有限公司处于疫情最严重区域武汉，且主要客户为湖北省的医院，同时武汉地区的银行复工较晚，主要客户和银行无法及时办理询证函回函及回函核实等事宜，我们无法实施充分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我们已完成北大医药公司现场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后期数据汇总。

三、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我们拟采取以下措施：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及时评估对北大医药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的影响，对审计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加大力度催收银行及往来函证和回函核实，如有必要考虑再次寄发询证函。

在北大医药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北大医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的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属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巧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丽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